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鲁卫传罚（2021）309号

第1页共4页

被处罚人：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416985368L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8536-841042311C2201），地址：鲁山县四棵树
乡四棵树村，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性别：男，民族：
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职务：院长

一、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非贮存地点丢弃医疗废物，经核实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1年11月10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1月10日介志权询问笔录1份；3、现场拍照3张；4、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1张；5、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照片1张；6、介志权身份证照片2张。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性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309号

第2页共4页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传染病防治与环境卫生部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数量较少的处罚标准，本部门决定对该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治疗室医疗废物桶内有使用过的带针头的一次性输液管和注射器，经核实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1年11月10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1月10日介志权询问笔录1份；3、现场拍照1张；4、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1张；5、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照片1张；6、介志权身份证照片2张为证。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309号

第3页共4页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性质属于一般。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七十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决定对鲁山县四棵树乡卫生院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决定对该单位作出：1、警告；2、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 /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309号

第4页共4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